浙江工业大学校园工程项目明火作业施工管理实施细则

为规范校园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的操作管理，避免因施工明火操作发生火情火险，以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中的“明火操作”指的是在校园基建、修缮过程中进行电焊、气焊、气割等带明火的操作行为。其他作业中涉及动用明火的，应遵循相关消防管理规定。

二、在校园内任何位置使用电焊、气焊、气割等明火操作，需遵循GB9448-88《焊接与切割安全》、GB10235-88《弧焊变压器防触电装置》、GB8197-87《防护屏安全要求》、SDZ019-85《焊接通用技术》等国家以及行业相关规定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
三、学校工程项目明火作业需要事前申请审批，由施工单位向使用单位及校园建设处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报保卫处。

四、明火操作前，作业人员应确定相应作业场所有消防设施，且处于完好状态；作业工具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；作业现场及所在楼的主要出入口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。

五、明火操作前，采用不燃材料遮挡隔离作业现场，清除干净周围可燃物，不能隔离或清除的，应采取浇水、设接火盆或其他安全措施加以防护，以确保安全。

六、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得进行明火作业：

1.对作业场所未做安全检查的；

2.对易燃品未做处理的；

3.对火星或焊渣等可能飞溅到的地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；

4.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如油漆等在作业的；

5.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事项。

七、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，穿戴防护用品，规范作业，作业时不得擅离职守。

八、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应及时切断气源、电源，并仔细检查现场，确认无余火复燃后方可离开。在存有消防安全隐患的场所或防火重点部位进行作业的，作业完成后反复检查，并在30分钟时再次确认，以防发生火情、火险，确保自身及作业周边的安全。